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鉅溢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雯馨
被　　告　毅笠裝潢設計工程行即賴萬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5月9日起因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之工程，向原告承租18米履帶高空車，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8日、5月17日、5月19日、6月22日、7月18日、7月19日簽立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，租賃情形如下：

㈠租賃期間：106年5月9日至6月5日，27天。
租賃車種：SR181。
租賃費用：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8,000元。

㈡租賃期間：106年5月17日至6月5日，19天。
租賃車種：SR181。
租賃費用：租金48,000元。

㈢租賃期間：106年5月20日至6月19日，1個月。
租賃車種：600S。
租賃費用：租金50,000元。

附　　註：106年6月26日之發票金額係㈠、㈡、㈢之金額

加總為146,000元再加上5%稅金，合計153,300元。

㈣租賃期間：106年6月23日至6月30日中午，7.5天。
106年6月20日至6月30日中午，10.5天。
租賃車種：SR182、600S。
租賃費用：租金24,750元（日租金2,500元x 7.5日＋運費6,000元）、17,500元（10.5天）。
附　　註：106年7月3日之發票金額係24,750元＋17,500元－250元（折價）共42,000元，再加上5%稅金，合計44,100元。

㈤租賃期間：106年7月19日至7月25日，7天。
租賃車種：SR181。
租賃費用：租金22,500元（日租金2,500元x 7日＋運費5,000元。

㈥租賃期間：106年7月21日至7月28日，8天。
租賃車種：600S。
租賃費用：租金25,000元（日租金2,500元x 8日＋運費5,000元。
附　　註：106年7月31日之發票金額係㈤、㈥之金額加總為47,500元，扣除優惠2,500元後，為45,000元再加上5%稅金，合計47,250元。

㈦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租金扣除被告於106年5月8日給付原告定金1萬元、8月18日給付定金1萬元、107年5月22日給付原告租金2萬元，尚欠204,650元。爰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至7月間多次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並簽立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，惟積欠租金204,650元迄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6份、統

一發票3張、存證信函1份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前項租金，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，民法第421條定有明文。又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，民法第43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租用高空作業車之租期屆滿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租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04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